

2022 年第 4 期

宁波市律师协会 证券与金融专业 委员会法律通讯

(内部学习资料)

本期编辑：陈轶琛、薛海静、刘燕妮、陈波、杜振华、俞乾文

目录

一、专委会新闻	3
1、证监会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QFLP）业务培训与交流活动成功举办	3
2、证监会走访海曙区金融办	4
二、委员风采	4
三、新规速递	6
1、中国证监会发布修订后的《关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交易登记结算业务的规定》（2022.09.09）	6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复制推广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举措的通知（2022.9.28）	9
3、港交所刊发《有关特专科技公司上市制度的咨询文件》（2022.10.19）	13
4、证监会发布《关于12386服务平台优化运行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10.28）	14
5、证监会发布《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2022.11.04）	18
6、人民银行等八部门印发《上海市、南京市、杭州市、合肥市、嘉兴市建设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总体方案》（2022.11.21）	28
（二十二）做好监测评估。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科创金融改革领导协调小组定期对重大规划、重大项目、重大工程、重大举措、重大事项进行监测分析和动态评估，加强重点改革项目研究，及时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经验。设立科创金融统计监测指标和监测评估机制，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试验项目进行评估，定期通报评估情况。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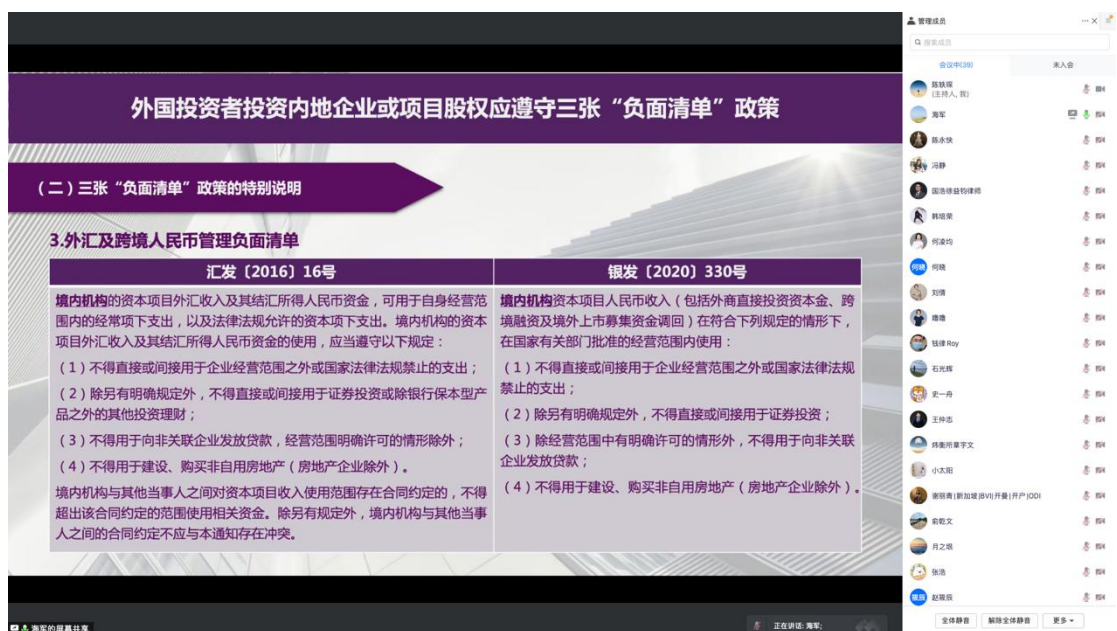
7、中国证监会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高质量建设区域性股权市场“专精特新”专板的指导意见》（2022.11.18）	39
8、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加强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合规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2022.11.28）	48
9、深交所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大湾区债券平台跨境债券挂牌业务试点指引》（2022.12.16）	51
四、行业聚焦	57
1、央行决定将远期售汇业务的外汇风险准备金率调整为 20%	57
2、建行举行《2021 年中国股权投资市场发展蓝皮书》发布暨建行集团私募股权基金项目投资交流会	57
3、央行：推进区域金融改革 助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	59
4、中信银行首笔船舶类出口信贷银团项目落地浙江	64
5、保险业协会编撰出版《2021 年中国保险行业人力资源报告》	65

一、专委会新闻

1、证金委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QFLP）业务培训与交流活动成功举办

12月22日，为提高宁波律师在从事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QFLP基金）相关法律业务技能和服务能力，培育宁波新型非诉业务市场，证券与金融委员会特邀请珠海市律协投融资与并购法律业务委员会副主任、北京大成（珠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赖海军律师为宁波律师开展专题培训。

赖律师首先对外国投资者投资内地企业或项目股权应遵守三张“负面清单”政策进行了详细的讲解，并陆续分析了外国投资者投资内地企业或项目股权的方式、QFLP私募基金架构设计及管理模式、QFLP私募基金的资金入境、投资及项目退出的流程以及返程投资、跨境税务等相关问题，特别是对宁波、珠海等地的QFLP政策内容、审批流程进行了对比分析。培训以线上方式举行，并邀请了宁波部分国有投资平台公司、政府部门等相关从业人员参会交流，受到了参会人员良好的评价与反馈。



近年来，宁波为吸引更多股权投资机构参与宁波双Q试点，陆续出台QDLP、QFLP相关政策，从而优化“双Q”试点营商环境，提升宁波自贸片区在全球范围汇聚创新资源的能力，支持更多宁波企业有效对接境内外多层次资本市场。此次培训为宁波律师未来积极参与相关双Q基金业务、开拓新型法律服务市场奠定了基础。

2、证金委走访海曙区金融办

近日，证金委副主任刘燕妮走访海曙区金融办，向金融办相关领导介绍及宣传律协证券与金融委员会的职能和作用，并共同探讨海曙区内拟上市企业近况及未来如何重点加快区内企业拥抱资本市场的主要方式，取得了良好的成果。

二、委员风采

- 11月3日，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周群洁律师受宁波调解学院邀请，在宁波开放大学为人民调解员开展了一场“常见金融纠纷案件解析”的专题讲座。在讲座中，周群洁律师从金融时事、金融概述、常见金融纠纷介绍、办案思路等角度强调了金融专业知识在调解过程中的重要性，并列举了宁波地区常见的诸如金融委托理财纠纷、保险合同纠纷、基金合同纠纷、信用卡纠纷及金融借贷纠纷等案件类型，剖析了每类案件的要点、难点，从抽象到具体，从理论到实践，全面分享了自己的办案思路与经验技巧。
- 在“鼓楼沿”普法直播间“喜迎二十大·法治伴我行”特辑活动中，北京德恒（宁波）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主任叶子民为观众解读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吸引了不少市民在线观看。据悉，本次直播依托宁波电视台官方微信视频号“甬视频”平台展开直播，共吸引 6000 人次点赞观看。

三、新规速递

1、中国证监会发布修订后的《关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交易登记结算业务的规定》（2022.09.09）

核心要点：

1、根据上位法进行相应调整。根据《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更新《规定》中的制定依据，将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纳入适用，将证券交易所改为证券交易场所（第1、2、4条）。

2、根据DVP改革要求修订相关条款。根据DVP改革要求，删除《规定》中关于托管人或证券公司未能承担超买证券的交收责任时，中国结算扣划托管人指定的、其托管的合格投资者证券账户中相当于超买金额120%证券的规定，改为“中国结算有权按照相关业务规则进行交收处理及违约处置”（第6条）。三是调整错误交易协议的报备对象。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调整合格境外投资者、托管人和证券公司关于错误交易防范及责任分担的三方协议备案要求（第4条）。

附：关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交易登记结算业务的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合格境外投资者”）证券交易、登记结算业务工作，明确合格境外投资者及其委托的托管人和证券公司三者在交易、登记和结算业务中各自的责

任和义务，根据《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 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合格境外投资者及其委托的托管人和证券公司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场所的业务规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业务规则和本规定，依法进行证券交易和登记结算活动，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第三条 托管人应当确保其托管的每个合格境外投资者在证券交易结算过程中的证券资产和资金资产的独立性和安全性，且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资产安全不得因为其他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行为（包括超买卖空）而受到影响。如果托管人发现合格境外投资者超买证券（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的余额不足以支付合格境外投资者当日应付资金净额），可以按照相关协议向中国结算提出申请，将超买证券从合格境外投资者证券账户非交易过户到指定当事人证券账户，同时将相应资金从指定当事人资金账户划至托管人资金账户。

第四条 合格境外投资者及其委托的托管人、证券公司应当签订协议，明确在防范错误交易以及在错误交易已经发生情况下各自的责任和义务。该协议应当报证券交易场所和中国结算备案。协议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协议各方的名称、地址、专门联系人及其地址和联系方式；
- （二）防止错误交易的控制程序以及各方在该程序下的责任和义务；
- （三）错误交易发生后的处理程序以及各方在该程序下的责任和义务；
- （四）为更正错误交易办理非交易过户手续时的申请人；

（五）指定当事人（指无论任何原因导致的超买证券行为都向中国结算承担交收责任的当事人）；

（六）协议期限；

（七）各方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五条 合格境外投资者不得超买证券，合格境外投资者及其所委托的境内证券公司和托管人应当共同配合采取下列措施，防止合格境外投资者超买证券行为发生。

（一）合格境外投资者在买卖证券之前，应当确保其在托管人处的证券余额和资金余额足以进行交收。

（二）托管人在获得合格境外投资者的授权后，应当将该合格境外投资者当日可交易的资金和证券余额提供给证券公司，以防止超买证券行为的发生。

（三）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的证券公司应当在每日开市前向托管人进行资金余额核实，以确保拟执行的证券买卖不会导致超买证券。

第六条 为确保证券市场结算秩序和结算系统的安全运转，无论任何原因导致的违规超买证券行为，协议应当按照下列原则处理：

（一）托管人依其托管职责应在第一时间向证监会、中国结算报告。

（二）任何一方发现有超买证券的情况，均应在第一时间通知其他两方，以便尽快确定超买差错责任人。

（三）因托管人的错误导致超买证券行为的，托管人应当就超买部分的证券向中国结算承担交收责任，并对超买部分的证券享有处置权和收益权。同时，托管人处置证券可以委托证券公司进行，中国结算提供必要协助。

（四）因证券公司造成的超买证券行为，托管人和证券公司应当直接向中国结算办理超买证券部分的非交易过户手续，将超买证券过户给证券公司，同时，由中国结算从证券公司结算备付金账户中将与超买证券等额的资金划付给托管人结算备付金账户。

（五）如果在 T+1 日上午 12 时之前，合格境外投资者、托管人与证券公司未能查明超买证券的原因或未能确定超买差错责任人的，应当由协议中确定的指定当事人按照协议规定办理。

（六）如果托管人或证券公司未能按照前述第（三）项、第（四）项和第（五）项规定承担超买证券的交收责任，中国结算有权按照相关业务规则进行交收处理及违约处置。

第七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03 年 7 月 4 日发布的《关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交易登记结算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市场字〔2003〕3 号）同时废止。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复制推广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举措的通知 (2022.9.28)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优化营商环境是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增强发展内生动力的关键之举，党中央、国务院对此高度重视。2021 年，国务院部署在北京、上海、重庆、杭州、广州、深圳 6 个城市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相关地方和部门认真落实各项试点改革任务，积极探索创新，着力为市场主体减负担、破堵点、解难题，取得

明显成效，形成了一批可复制推广的试点经验。为进一步扩大改革效果，推动全国营商环境整体改善，经国务院同意，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复制推广一批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举措。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复制推广的改革举措

（一）进一步破除区域分割和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4项）。“开展‘一照多址’改革”、“便利企业分支机构、连锁门店信息变更”、“清除招投标和政府采购领域对外地企业设置的隐性门槛和壁垒”、“推进客货运输电子证照跨区域互认与核验”等。

（二）健全更加开放透明、规范高效的市场主体准入和退出机制（9项）。“拓展企业开办‘一网通办’业务范围”、“进一步便利企业开立银行账户”、“优化律师事务所核名管理”、“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标准化登记”、“推行企业登记信息变更网上办理”、“推行企业年度报告‘多报合一’改革”、“探索建立市场主体除名制度”、“进一步便利破产管理人查询破产企业财产信息”、“进一步完善破产管理人选任制度”等。

（三）持续提升投资和建设便利度（7项）。“推进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改革”、“分阶段整合相关测绘测量事项”、“推行水电气暖等市政接入工程涉及的行政审批在线并联办理”、“开展联合验收‘一口受理’”、“进一步优化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方式”、“简化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开展单独竣工验收”等。

（四）更好支持市场主体创新发展（2项）。“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和质物处置机制”、“优化科技企业孵化器及众创空间信息变更管理模式”等。

（五）持续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5项）。“优化进出口货物查询服务”、“加强铁路信息系统与海关信息系统的数据交换共享”、“推进水铁空公多式联运信息共享”、“进一步深化进出口货物‘提前申报’、‘两步申报’、‘船边直提’、‘抵港直装’等改革”、“探索开展科研设备、耗材跨境自由流动，简化研发用途设备和样本样品进出口手续”等。

（六）维护公平竞争秩序（3项）。“清理设置非必要条件排斥潜在竞争者行为”、“推进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改革”、“优化水利工程招投标手续”等。

（七）进一步加强和创新监管（5项）。“在部分领域建立完善综合监管机制”、“建立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监管链”、“在部分重点领域建立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机制”、“在税务监管领域建立‘信用+风险’监管体系”、“实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电子化管理”等。

（八）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2项）。“建立健全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畅通知识产权领域信息交换渠道”等。

（九）优化经常性涉企服务（13项）。“简化检验检测机构人员信息变更办理程序”、“简化不动产非公证继承手续”、“对个人存量房交易开放电子发票功能”、“实施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纳税费‘一网通办’”、“开展不动产登记信息及地籍图可视化查询”、“推行非接触式发放税务UKey”、“深化‘多税合一’申报改革”、“推行全国车船税缴纳信息联网查询与核验”、“进一步

拓展企业涉税数据开放维度”、“对代征税款试行实时电子缴税入库的开具电子完税证明”、“推行公安服务‘一窗通办’”、“推行企业办事‘一照通办’”、“进一步扩大电子证照、电子签章等应用范围”等。

二、切实抓好复制推广工作的组织实施

（一）高度重视复制推广工作。各地区要将复制推广工作作为进一步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主动对标先进，加强学习借鉴，细化改革举措，确保复制推广工作取得实效。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责，及时出台改革配套政策，支持指导地方做好复制推广工作；涉及调整部门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向地方开放系统接口和授权数据使用的，要抓紧按程序办理，确保 2022 年底前落实到位。

（二）用足用好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机制。各试点城市要围绕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持续一体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对标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聚焦市场主体所需所盼，加大先行先试力度，为全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积累更多创新经验。国务院办公厅要加强统筹协调和跟踪督促，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推动全国营商环境持续改善。

（三）完善改革配套监管措施。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稳步推进复制推广工作，对于涉及管理方式、管理权限、管理层级调整的相关改革事项，要夯实监管责任，逐项明确监管措施，完善监管机制，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确保改革平稳有序推进。

复制推广工作中的重要情况，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向国务院请示报告。

国务院办公厅

2022 年 9 月 28 日

3、港交所刊发《有关特专科技公司上市制度的咨询文件》(2022.10.19)

港交所 10 月 19 日刊发咨询文件，建议扩大香港现有上市制度，允许特专科技公司来港上市，并就此征询公众意见。

咨询文件的主要建议包括，商业化收益门槛：已商业化公司的定义为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特专科技业务所产生的收益至少达 2.5 亿港元的公司。上市时的预期最低市值：80 亿港元（已商业化公司）或 150 亿港元（未商业化公司）。

研发：所有申请人均须于上市前已从事研发至少三个会计年度，研发投入金额须

占总营运开支至少 15%（已商业化公司）或 50%（未商业化公司）。

据了解，新规则将适用于五大特专科技行业的公司：新一代信息技术；先进硬件；先进材料；新能源及节能环保；及新食品及农业技术。

联交所征询市场意见，为期两个月。

香港交易所(236.2,9.80,4.33%)集团行政总裁欧冠升表示，连接资本与机遇是香港交易所的核心战略，为此我们致力进一步提升香港作为全球创新产业公司首选上市地点的地位。新建议将增加香港上市公司种类，让更多不同类型的公司可进入这个具备深度和流动性的国际市场，同时也为投资者带来更多选择。正如《上市规则》增设生物科技章节后造就了香港的医疗保健融资生态圈，我们预期这次增设特专科技的新规定后，将有助推动区内以至其他地方在这五个前沿行业（例如绿色科技）的人才和投资金额增长。

在建议制度下，特专科技公司将分为已商业化公司及未商业化公司两大类，其中未商业化公司因为风险较高，规定也较为严格。

文/北京青年报

4、证监会发布《关于 12386 服务平台优化运行有关事项的公告》 (2022.10.28)

核心要点：

1、进一步丰富 12386 服务平台的服务内容。一是明确证监会设立 12386 服务平台，包括 12386 热线电话及其网络平台，作为接收投资者诉求的渠道。投资者可以通过电话、网络等多种方式提出诉求，诉求反映方式更加多元和便利。二是投资者可以通过 12386 服务平台查询诉求处理信息，方便投资者及时了解诉求处理进度。

2、进一步明确 12386 服务平台的指导思想和定位。一是 12386 服务平台投资者诉求处理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站稳资本市场监管的人民立场，依法处理投资者合理诉求，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二是明确 12386 服务平台是接收投资者诉求的渠道，是投资者诉求的接收平台和分转平台。

3、进一步明确投资者诉求分类处理方式。一是 12386 服务平台接收投诉、举报、咨询、意见建议四类诉求事项。二是平台依据投资者选择的诉求类别进行处理。三是投诉转证券期货市场经营主体办理，或者转证券期货调解组织提供调解服务；举报转证监会及派出机构、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单位办理。

4、进一步强化投资者诉求处理相关要求。一是加强对投资者身份信息的保护。二是建立回访机制，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对投资者进行回访，不断提升诉求处理工作水平。三是证监会及派出机构将证券期货市场经营主体投诉处理情况纳入日常监管工作，并作为衡量合规管理水平的重要内容。

附：关于 12386 服务平台优化运行有关事项的公告

第一条 为畅通投资者诉求反映渠道，提升服务投资者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期货和衍生品法》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等规定，制定本公告。

第二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设立 12386 服务平台，包括 12386 热线电话及其网络平台（证监会网站—互动交流—12386 服务平台），作为接收投资者诉求的渠道，为投资者提供服务。

第三条 12386 服务平台投资者诉求处理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站稳资本市场监管的人民立场，依法处理投资者合理诉求，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 12386 服务平台接收以下四类诉求事项：

（一）投诉事项，即投资者反映在购买证券基金期货产品或接受相关服务时，与证券期货市场经营主体及其从业人员发生民事纠纷的；

（二）举报事项，即任何单位和个人举报涉嫌证券期货违法、违规行为，请求证券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予以查处的；

（三）咨询事项，即投资者对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和制度提出咨询的；

（四）意见建议事项，即投资者对证券期货市场监管政策或者工作提出意见建议的。投资者进行信访，申请信息公开、行政复议等，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另行提出。

第五条 投资者可以在全国范围内直接拨打 12386 热线电话，或者通过 12386 网络平台反映诉求。热线电话服务时间为每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6：30。12386 网络平台按照诉求类别设立投诉、举报、咨询、意见建议等栏目，7*24 小时分类接收投资者诉求。投资者根据自身诉求类别，通过对应栏目提交诉求。

第六条 12386 服务平台作为投资者诉求的接收平台和分转平台，依据投资者选择的诉求类别进行处理。

第七条 投资者应当如实表达诉求，对诉求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投资者应当尊重工作人员，维护工作秩序，配合诉求处理工作，客观评价诉求处理情况。投资者不得恶意反复拨打或者无正当理由长时间占用 12386 热线电话及其网络平台资源妨碍他人反映诉求。

第八条 投资者通过 12386 服务平台进行投诉，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投资者的基本情况。投资者为自然人的，应提供姓名、有效身份证件信息、联系方式等；投资者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供名称、住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理人的姓名、有效身份证件信息、联系方式、授权委托书等；

（二）明确的投诉对象及其基本情况，包括投诉对象的姓名（名称）、所在地区；

（三）具体、详细、客观的投诉事实、理由和投诉请求。投诉应当由投资者本人提出，确有困难的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提出。委托他人代为投诉的，除提供前款规定的材料外，还应提供受托人姓名、有效身份证件信息、联系方式、授权委托书等。

第九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12386 服务平台不予接收：

（一）未提供本公告第八条规定的材料的；

（二）同一事项已由司法机关、仲裁机构、调解机构、其他金融管理部门、行政部门受理，或已经平台处理，投资者再次提出的；

（三）投诉事项不属于证券期货业务范围，或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四）其他不属于平台接收范围的。

第十条 12386 服务平台将接收的投诉转证券期货市场主体办理，或者转证券期货调解组织提供调解服务。

第十一条 证券期货市场主体应当强化服务意识，切实履行投诉处理的首要责任，建立健全投资者投诉处理制度，公开处理流程，提升响应速度，缩短办理时间，按规定答复投资者并及时报告处理结果。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将证券期货市场主体投诉处理情况纳入日常监管工作，并作为衡量合规管理水平的重要内容。

第十二条 举报人通过 12386 服务平台进行举报，应当符合证券期货违法违规举报工作相关规定的要求。通过 12386 热线电话进行举报的，热线引导举报人通过网络平台或信函方式提供违反证券期货法律法规的具体事实、详细线索和客观证据等材料。

第十三条 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违法违规举报中心(以下简称举报中心)接收的信函举报,并入 12386 服务平台统一处理。举报中心依据有关规则,指导 12386 服务平台将符合条件的举报转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单位办理。

第十四条 投资者对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和制度提出咨询的,12386 服务平台帮助查询证券期货法律制度相关规定。

第十五条 投资者对证券期货市场监管政策或者工作提出意见建议的,12386 服务平台可汇总供监管工作参考。

第十六条 投资者可以通过 12386 服务平台查询诉求处理信息。

第十七条 12386 服务平台建立回访机制,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对投资者进行回访,了解诉求办理情况。

第十八条 12386 服务平台对于投资者提供的姓名、身份证件信息、电话及其他可以识别投资者身份的信息,除依法依规使用外,均予严格保密。

第十九条 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关于“12386”中国证监会服务热线运行有关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18〕32号)同时废止。

5、证监会发布《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2022.11.04)

核心要点:

1、参与机构主体运作落实高标准、严要求。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等须配备专业团队、针对性健全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机制,确保资金

闭环运行、资产安全独立，落实长期考核、长期评价要求。压实各机构在各业务环节的职责。

2、稳慎确定参与机构及产品。基金产品方面，在个人养老金制度试行阶段，优先纳入符合条件的养老目标基金；后续及时总结经验，适时逐步纳入适合个人养老金长期投资需求的其他基金。基金销售机构方面，为确保个人养老金基金销售业务的长期连续性和安全稳定性，对基金销售机构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公司治理、内控机制、合规管理等方面提出较高要求。此外，个人养老金基金投资顾问的管理规范由我会另行制定，相关规范出台前，暂不允许开展相关业务。

3、加强投资者权益保护，提升业务便利性。强化投资者参与个人养老金业务的风险揭示，严格落实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顺畅投资者信息查询、投诉的渠道。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服务专区，一体化提供业务咨询、产品申赎、信息查询等服务，提升业务参与便利度。

4、落实行业平台管理，加强与相关部委的监管协调。我会授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运营基金行业平台，按要求做好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个人养老金信息管理服务平台、相关市场机构的系统对接与数据交互，并遵守数据保密等要求。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与基金行业平台做好系统对接和数据交互，按时保质报送数据。此外，在监管安排方面，明确我会对相关市场机构的展业行为实施监管，并与相关部委加强监管协调，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附：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建设，规范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以下简称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的相关活动，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托管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个人养老金实施办法》相关要求，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是指投资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等有关规定，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购买符合规定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评价机构等机构开展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的相关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等机构开展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的，应当坚持投资人利益优先原则，落实资产安全性、运作稳健性、投资长期性、服务便利性等基本要求，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确保业务规范、安全、可持续发展。

第四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进行监督管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依照法律法规、本规定及自律规则，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实施自律管理。

第五条 个人养老金基金行业平台（以下简称基金行业平台）是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的信息服务平台。中国证监会授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等机构建设并运营基金行业平台,为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提供支持,并对基金行业平台相关业务实施管理。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六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专门的管理制度和流程,完善组织架构和系统建设,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强化投资、研究、销售、风险管理、投资者教育、客户服务等能力建设,确保业务运作符合个人养老金相关制度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切实维护投资人合法权益。

第七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建立长周期考核机制,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产品业绩、人员绩效的考核周期不得短于5年。基金评价机构应当坚持长期评价原则,业绩评价期限不得短于5年,不得使用单一指标进行排名或者评价,不得进行短期收益和规模排名。

第八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等机构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按照个人养老金相关制度规定,保障投资人参与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相关资金及资产的安全封闭运行。除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确保基金份额购买等款项来自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基金份额赎回等款项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办理继承等事项的,应当通过份额赎回方式办理,个人养老金相关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 个人养老金资金和资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托管人等机构的自有资产。非因投资人本身的债务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不得查封、冻结、扣划或者强制执行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的基金销售结算资金、基金份额。

第三章 产品管理

第十条 个人养老金可以投资的基金产品（以下简称个人养老金基金）应当具备运作安全、成熟稳定、标的规范、侧重长期保值等特征，且基金管理人具备《运作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产品类型包括：（一）最近4个季度末规模不低于5000万元或者上一季度末规模不低于2亿元的养老目标基金；（二）投资风格稳定、投资策略清晰、运作合规稳健且适合个人养老金长期投资的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基金中基金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个人养老金基金名录由中国证监会确定，每季度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基金业协会网站、基金行业平台等向社会发布。

第十一条 个人养老金基金出现下列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中国证监会将不定期移出名录：（一）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不再符合产品存续条件的；（二）产品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不再适合个人养老金投资的；（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个人养老金基金被移出名录后，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等机构应当做好信息披露和提示等工作，并暂停办理相关产品份额的申购等。

第十二条 个人养老金基金应当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单独的份额类别，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中清晰约定，并依法进行注册或者备案。个人养老金基金的单设份额类别不得收取销售服务费，可以豁免申购限制和申购

费等销售费用（法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费用除外），可以对管理费和托管费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

第十三条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投资人不同生命周期阶段的养老投资需求和资金使用需求，在做好充分信息披露的前提下，对个人养老金基金产品设计做出以下安排：（一）为鼓励投资人在个人养老金积累期长期投资，将分红方式设置为红利再投资；（二）为鼓励投资人在个人养老金领取期长期领取，设置定期分红、定期支付、定额赎回等机制；（三）在运作方式、持有期限、投资策略、估值方法、申赎转换等方面的其他安排。

第十四条 基金管理人在个人养老金基金的投资管理过程中，应当恪尽职守、专业审慎，结合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特点，坚持长期投资、价值投资，加强对个人养老金基金资产配置、投资标的、估值方法、风险状况、产品业绩等方面的研究分析，确保投资管理的科学性、稳健性和长期性。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有效机制，严格遵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和投资限制，保持清晰、稳定的投资风格，合理控制投资组合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偏离。

第十五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特征，建立健全风险管理机制和应急预案，有效防范和控制各类风险对产品运作的影响，确保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第四章 销售管理

第十六条 中国证监会根据以下条件确定可以开展个人养老金基金销售相关业务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并每季度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基金业协会网站、基金行业平台等向社会发布：（一）经营状况良好，财务指标稳健，具备较强的公

募基金销售能力；最近4个季度末股票基金和混合基金保有规模不低于200亿元，其中，个人投资者持有规模不低于50亿元；（二）公司治理健全，内部控制完善，具备较高的合规管理水平；最近3年没有受到刑事处罚或者重大行政处罚；最近1年没有因相近业务被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没有因相近业务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处于整改期间，或者因相近业务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监管机构调查；不存在已经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变更事项，或者重大诉讼、仲裁等事项；（三）与基金行业平台完成联网测试；（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基金管理人及其销售子公司可以办理该基金管理人募集的个人养老金基金的销售相关业务，且不适用前款第（一）项规定。

第十七条 基金销售机构出现下列情形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中国证监会将不定期移出名录：（一）连续2年不符合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二）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被依法撤销或者终止的；（三）存在重大风险隐患；（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基金销售机构被移出名录后，基金销售机构不得新增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

第十八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向投资人充分解释说明个人养老金相关制度，在投资人首次投资个人养老金基金前，向投资人特别提示以下信息，并由投资人确认：（一）基金份额赎回等款项将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人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二）投资人应当如实提供个人身份信息、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信息；（三）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对个人信息的收集、保存、使用等情况；（四）个人养老金投

资基金业务具有自愿参加、自主选择、自担风险等业务属性；（五）个人养老金每年缴费额度上限及相关税收政策；（六）其他重要信息。

第十九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当根据投资人申请提供相关账户服务，并符合法律法规和个人养老金相关制度要求。账户服务包括：（一）为投资人开立个人养老金基金专用交易账户，并绑定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作为结算账户；（二）可以协助投资人通过商业银行等渠道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个人养老金信息管理服务信息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开立个人养老金账户；（三）可以协助投资人在商业银行在线开立或者指定本人唯一的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四）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变更后，为投资人办理新增或者变更结算账户、转托管转出等业务；（五）个人养老金相关制度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开展个人养老金基金的宣传推介活动，强化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并履行下列职责：（一）全面介绍产品不保证本金、不保证收益、追求长期收益等风险收益特征；（二）向投资人展示产品资料概要，清晰揭示产品的封闭期或者持有期、权益资产等高风险资产的投资比例、费用项目和费率水平等信息；（三）强化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个人养老金基金按照风险收益特征进行风险等级划分，根据投资人年龄、退休日期、收入水平和风险偏好等情况向投资人推介基金，不得向投资人主动推介超出其风险承受能力的基金，不得承诺或者宣传产品保本保收益，不得宣传产品预期收益率。

第二十一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当主要以定期投资等方式引导投资人长期投资。基金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办理其他基金份额向个人养老金基金份额转换业务、提供

默认投资选择等服务的，应当符合个人养老金相关制度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在销售协议中充分揭示服务内容和风险。基金销售机构在有效核实投资人身份及交易意愿、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可以将投资人赎回其他基金份额的销售结算资金转入投资人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转入金额应当符合个人养老金制度关于缴费额度上限的规定。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监督机构应当依法对相关销售结算资金划转流程进行监督。

第二十二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在其互联网网站、移动客户端等渠道的醒目位置设立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专区，提供业务咨询、产品申赎、信息查询等相关服务。基金销售机构应当积极开展养老金融教育，普及养老投资理念，加强投资人对养老金政策的理解。基金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办理个人养老金基金专用交易账户开立后，投资人长期未购买个人养老金基金的，基金销售机构应当予以适当提示。

第二十三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当为投资人提供便捷的信息查询服务，查询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个人基本信息、基金产品基本信息、持有份额信息等。根据投资人授权，基金销售机构可以依法协助投资人查询个人养老金缴费等相关信息。

第二十四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及时处理投资人提出的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相关投诉、咨询及意见建议。

第五章 基金行业平台

第二十五条 基金行业平台按照个人养老金相关制度要求与信息平台、开展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业务的商业银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等机构建立系统连接和数据交互。中国结算等机构应当妥善保存相关数据，遵守个人信息保护

和数据保密等要求，不得篡改、毁损或者泄露，除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者认可外，中国结算等机构不得向第三方提供相关数据。

第二十六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与基金行业平台建立系统连接，按照基金行业平台相关业务规则及技术规范要求与基金行业平台交互相关业务数据，并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安全性、及时性。

第二十七条 基金行业平台与开展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业务的商业银行进行数据交互，具体内容包括：（一）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信息、账户状态信息等；（二）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的资金划付指令、交收结果等资金信息；（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信息。

第二十八条 基金行业平台按照个人养老金相关制度要求向信息平台报送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相关数据。基金行业平台应当建立健全数据统计分析制度，并定期向中国证监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报送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运行情况。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中国证监会加强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银保监会等部门的沟通配合，建立信息共享机制，不断完善监管安排，加强监管协调。

第三十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对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等机构开展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的情况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检查，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等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一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定期对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开展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情况进行动态监管,包括个人养老金基金投资运作情况、销售保有规模、投资人长期收益、客户服务能力等。相关结果应用于基金管理人分类评价、业务创新评估等,不合格的个人养老金基金或者基金销售机构从名录中移出。

第三十二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评价机构等机构违反法律法规和本规定的,中国证监会、中国银保监会根据《运作办法》《托管办法》《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评价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对有关机构和人员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依法应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基金管理人及其销售子公司办理该基金管理人募集的个人养老金基金销售相关业务的,应当符合本规定第十八条至第二十四条的要求。

第三十四条 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的投资顾问服务管理规范,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6、人民银行等八部门印发《上海市、南京市、杭州市、合肥市、嘉兴市建设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总体方案》(2022.11.21)

核心要点:

《总体方案》着眼金融、科技和产业良性循环与互动，紧扣科技高水平供给和区域高质量发展，以金融支持长三角协同创新体系建设，加快构建广渠道、多层次、全覆盖、可持续的科创金融服务体系为主线，从健全科创金融机构组织体系、推动科创金融产品创新、充分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推进科技赋能金融、夯实科创金融基础、扎实推进金融风险防控七个方面提出 19 项具体政策措施。

附：上海市、南京市、杭州市、合肥市、嘉兴市建设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总体方案

一、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和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重大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眼金融、科技和产业良性循环与互动，紧扣科技高水平供给和区域高质量发展，以金融支持长三角协同创新体系建设，加快构建广渠道、多层次、全覆盖、可持续的科创金融服务体系为主线，突出金融供给侧精准发力，协同推进原始创新、技术创新和产业创新，推动形成金融供给和需求结构平衡、金融风险有效防范的良好生态，打造科技创新和制造业研发生产新高地。

（二）基本原则。

政府、市场双向发力。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立足创新补足市场短板，大力增加科创金融有效供给，推动构建市场化、可持续科创金融服务体系。

金融、科技相辅相成。紧扣科技创新推动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通过科技创新赋能金融产业发展，实现科技资源与金融资源高效对接，形成与科创企业全生命周期相适应的金融服务体系。

协同创新，互利共享。提升科创金融政策的精准性、联动性、协调性。试验区特定城市探索形成的科创金融创新模式，试验区其他城市优先推广复制。

合规推进，安全可控。依法合规开展各项金融改革创新，正确处理和平衡创新发展与风险防控的关系，坚决打击资金脱实向虚和跨市场投机套利。运用金融科技推动监管创新，强化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维护金融稳定。

（三）总体目标。

通过5年左右时间，将上海市、南京市、杭州市、合肥市、嘉兴市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打造成为科创金融合作示范区、产品业务创新集聚区、改革政策先行先试区、金融生态建设样板区、产城深度融合领先区。推动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和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核心功能再上新台阶，深入推进南京市建设引领性国家创新型城市，杭州市建设国内现代科创金融体系的实践窗口和金融服务科技创新发展的示范基地，合肥市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科技创新策源地和新兴产业聚集地，带动嘉兴市争创长三角科技成果转化高地和科创金融一体化服务基地。

二、健全科创金融机构组织体系

（一）完善科创金融银行服务体系。鼓励商业银行在试验区内设立科技金融事业部、科技支行、科创金融专营机构等，授权建立专营的组织架构体系、专业的经营管理团队、专用的风险管理制度和技术手段、专门的管理信息系统、专项激励考核机制和专属客户的信贷标准，探索差别化管理方式。鼓励试验区内地方

法人金融机构立足自身职能定位和战略发展方向,按照商业自愿原则重点支持科创企业。支持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设立理财子公司等专业子公司,重点关注科技创新领域。

(二)丰富科创金融组织业态。支持境内外科技保险公司在试验区内建立总部研发和创新中心。引导试验区内符合条件的保险公司设立科技保险专营机构,提升保险中介在科技保险领域的服务能力。加大试验区内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对科创企业的服务力度。支持高校设立知识产权管理与运营基金,用于开展专利导航、专利布局、专利运营等知识产权管理运营工作以及技术转移专业机构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等。大力发展创业投资,支持各类私募股权、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发展。对试验区内符合股权投资条件的融资担保机构,支持充实资本金。支持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与符合条件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签订分保协议,与试验区内的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签订总对总担保协议。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绩效评价体系,增加支持科创小微企业数量,降低反担保要求。

(三)补齐科创金融辅助产业链。按照专业化、市场化方向加快发展法律、会计、管理咨询、评估认证、创业孵化、中介服务等科创金融辅助服务机构,支持金融机构在试验区建立后台运行与服务基地,初步建成开放协作、功能完备、高效运行的科创金融中介服务体系和后台体系,基本满足试验区内各类主体科技创新和金融创新需要。

三、推动科创金融产品创新

(四)优化科创金融产品供给。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评估借款人财务能力和还款来源,综合考虑项目现金流、抵质押物等情况,给予试验区内重大

科技创新及研发项目信贷资金支持。大力发展知识产权质押、股权质押等贷款产品，进一步丰富信用贷款产品种类，加大信用贷款投放力度。提升面向科创企业的首贷比，有效发挥保险公司、担保机构等风险分担和增信作用，扩大信贷产品覆盖面。开发符合技术贸易特点的金融产品，创新技术类无形资产交易融资的担保方式和风险管理技术，支持技术收储机制建设。支持有内部评估能力的商业银行将知识产权评估结果作为知识产权质押授信的决策依据。支持金融机构创新软件、大数据等无形资产价值评估体系。优化供应链金融服务，支持金融机构与供应链核心企业合作，开展应收账款质押贷款、标准化票据、供应链票据、保理等业务。支持商业银行运用“远期共赢”利率定价机制、在风险可控范围内开展无还本续贷，降低试验区内科创企业融资成本。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试验区内科创企业融资支持力度。

（五）推动科创金融业务创新。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运用再贷款、再贴现资金加大对符合要求的科创企业信贷投放力度。支持商业银行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前提下，强化与创业投资机构、股权投资机构合作，创新多样化科创金融服务模式。推动科技类保险创新发展。支持保险公司研发推出符合科创企业需求的保险产品，持续推进生物医药相关责任保险、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网络安全保险和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保证保险、专利综合保险产品，支持开展软件首版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试点，支持保险公司对科创企业开展财务性股权投资。深化体制机制创新，引导阳光基金、种子基金等投向初创企业。

（六）深化银行业金融机构跨区域协作。推动试验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项目规划、项目评审评级、授信额度核定、还款安排、信贷管理及风险化解等方面加强合作。支持试验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前提下，探索建立跨省（市）联合授信机制，积极发展银团贷款等业务，优先满足试验区内科技产业及重大合作项目融资需求。

（七）鼓励跨境投融资创新。在健全风险防控机制前提下，支持境外发起的私募基金试点通过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投资境内科创企业股权，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内机构试点通过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等参与境外科创企业并购。

四、充分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

（八）畅通科创企业上市融资渠道。加强上市后备科创企业资源库建设，对优质科创企业进行孵化培育和分类支持。鼓励科创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完善公司治理。鼓励科创企业在境内外上市融资及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鼓励更多软件、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领域优质企业在国内上市。支持试验区内科创企业在中国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支持符合条件的科创企业在科创板上市，引导更多优质中介机构为科创企业提供专业服务。加强区域性股权市场与全国性证券交易所的有机联系，发挥区域性股权市场在培育企业上市和新三板挂牌中的积极作用，建立市场监管合作及信息共享机制。支持试验区内区域性股权市场开展私募基金份额登记托管、质押业务。推动试验区内区域性股权市场数据资源共享。

（九）支持试验区内企业债券融资。在依法合规前提下，推动试验区内相关机构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债券市场、区域性股权市场发行创业投资基金类

债券、双创孵化专项企业债券、双创专项债券、长三角集合债券、双创金融债券、创新创业公司债和私募可转债等，探索发行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收益债券。优化试验区内科创企业发行债券注册服务机制，实行即报即核，为科创企业发行债券提供便利。探索依托融资担保机构增信等方式完善科创企业债券融资增信机制，降低科创企业债券成本及债券融资风险。支持试验区内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申请上海相关金融要素市场会员资格。

（十）强化股权投资基金培育引导。争取国家重大产业投资基金在试验区内落地，加大对试验区内科创类基金尤其是民营科创类基金的配套支持力度。推动试验区产业投资基金领域合作，有效满足试验区内重大科技创新及研发项目融资需求。支持二手份额转让基金（S基金）发展，促进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与退出，有效增强创业投资资本服务科技创新能力。加强试验区内投资基金与高校、科研院所对接合作，通过市场化手段，利用现有科创类专业子基金支持科技成果转化。研究探索适当放宽试验区内政府投资基金单个投资项目投资限额，适度提高投资容错率，探索基于孵化企业数量等指标的正向考核激励机制，鼓励优化政府投资基金和国有创业投资资本退出机制安排，鼓励通过协议转让、上市、回购等市场化方式退出。

五、推进科技赋能金融

（十一）优化金融科技生态。优化金融科技战略空间布局，引导试验区内金融科技产业集聚，形成金融科技联动发展优势。支持优质金融科技项目入驻试验区孵化总部基地。推动试验区以第五代移动通信（5G）、物联网为代表的“万物互联”基础设施建设，加强5G技术在智能金融科技、智慧城市等领域的布局，

推进“感知城市”物联网系统建设。围绕国家云计算服务创新发展试点示范城市建设，推动“下一代互联网+云计算平台”智慧云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构建规模化、开放型金融云服务平台。深入推进“城市数据大脑”建设，打造大数据、动态化、可视性的“城市金融大脑”。

（十二）深化金融科技开发和应用。引导金融机构运用数据挖掘、机器学习等技术优化风险防控，提升风险识别、处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支持试验区开展高水平数字化新基建，提供跨行业、跨地区基础资源共享。支持试验区内金融机构与科创企业、征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积极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建立符合科创企业特征的信用评分、内部信用评级和风险防控模型。支持国内外优质信用评级机构以质量为导向创新科创企业评级方法，依法依规开展科创企业评级，推动征信机构在风险防控、反欺诈、精准营销等方面创新征信产品和服务。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积极开展智能信贷、智能投资顾问、智能投资研发等智能化金融服务。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积极探索区块链技术在供应链金融、贸易金融、交易清算、征信等金融场景的安全应用，支持长三角征信链建设，推动长三角征信一体化发展。支持试验区内高等院校、研究机构和金融科技企业加强合作。支持试验区内区域性股权市场开展区块链应用试点，建立区域性股权市场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账户对接机制。

（十三）加强金融信息技术创新应用。坚持问题导向和应用导向，鼓励试验区金融机构勇于探索，联合产业机构促进信息技术产品迭代升级，保障金融信息系统稳定运行。建立揭榜挂帅机制，支持产金双方探索技术共研、场景共建、成果共用的合作模式，研发金融级信息技术创新产品。通过市场需求引导资源有效

配置，加强金融信息技术创新链和产业链对接。支持试验区积极承担国家相关科技计划研发任务支持上海证券交易所建立证券基金业信息技术创新基地及联盟。支持在上海浦东新区设立国家金融科技研发机构，搭建金融信息技术创新平台，加速成果转化。

六、夯实科创金融基础

（十四）提高区域创新能力。发挥长三角科技和产业优势，依托试验区内国家技术转移东部中心、安徽创新馆等服务平台，加快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政产学研用金”六位一体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推动试验区内国家大学科技园高质量发展，汇聚创新资源，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支持区域经济发展。深化清华长三角研究院等创新载体建设，加强跨区域双创合作，共建国家级科技成果孵化基地和双创示范基地。鼓励金融机构支持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全国重点实验室和研究平台的科技成果转化，支持种子期科创企业发展。依托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探索金融支持农业科技发展新机制。

（十五）强化知识产权服务。依托试验区内上海技术交易所、江苏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中国浙江网上技术市场等搭建长三角技术转移服务平台，加速区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支持引进一批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的“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机构，搭建“互联网+金融+知识产权”平台。支持设立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提高知识产权平台的服务能力，积极发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健全知识产权融资机制，发行知识产权保险和信托等金融产品，为科创企业知识产权融资提供系统性解决方案。

（十六）促进科创信息共享。探索推进试验区内科创金融信息互联互通，打破试验区政务信息壁垒，实现科创企业信用信息、金融服务共享共用。建设和完善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依托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加强水电气、社保、公积金以及仓储物流等信息归集共享，并加强本地平台与全国平台的互联互通。支持试验区城市在创业孵化、金融创新、成果转化、技术转让、科技服务等领域开展深度合作，推进科技创新互联互通，促进科技成果跨区域流动。

（十七）推进科创金融标准建设。编制试验区内科创金融专营机构评价规范等科创金融标准。探索建立统一的科创企业评定标准，建立科创企业名录库、重点科技项目建设信息库，开发科创企业成长性评价模型。制定科创企业规范培育和服务标准，推动银行、证券、保险、创业投资、担保等各类金融业态标准化、精准化支持科创企业发展。

七、扎实推进金融风险防控

（十八）提升金融监管科技水平。支持建设省级金融数字化监管平台，运用金融科技提高跨市场、跨业态、跨区域金融风险的识别、预警、穿透和处置能力。探索通过数据挖掘算法嵌入、数据多维提取、核心指标可视化呈现等手段，助力金融业综合统计体系建设。支持南京市、合肥市、嘉兴市推广实施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推进证监会资本市场金融科技创新试点工作。推动完善区域性大数据体系建设，探索数据共享和数据智能的科技监管创新应用。组织持牌金融机构、科技公司参加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测试，建立健全相关规则，探索运用信息披

露、社会监督、标准化、监管科技等手段，建立包容审慎的金融监管科技实践模式。

（十九）强化科创金融风险联防联控。推动建立科创金融自动化数据采集处理通道和本地化监管数据资源库，搭建金融风险监测平台，强化风险监测预警和早期干预。加强对跨境资金流动的监测、分析和预警，完善双向开放条件下的宏观审慎管理。围绕科创贷款、科创企业上市、私募股权、创业投资、知识产权等重点环节，定期分析试验区内金融风险状况。支持金融机构制定实施科创金融风险处置和内部考核办法，建设与科创产业相匹配的风险管理体系。健全金融信息、风险处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反洗钱、金融消费者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网络安全保护等金融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建立健全跨区域、跨部门的金融行政执法和司法协同处置机制，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

八、保障措施

（二十）加强组织领导。在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领导小组的指导下，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和安徽省成立科创金融改革领导协调小组，结合自身区位优势和产业基础，统筹安排，明确分工，建立联合工作机制，分解落实改革任务，定期沟通研讨，及时解决试验区建设中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出台的政策稳妥落地、富有成效。国务院相关部门要加强与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的沟通，积极予以指导协助。改革试验过程中遇到的重大政策突破事项，根据“一事一报”原则按程序报批。

（二十一）强化配套支持。加大信息整合力度，健全投资者保护制度，多措并举纠正市场失灵。深化高等院校、研究机构、金融机构、科创企业人才培养合

作，加大国内外高端人才引进力度，完善人才使用和激励机制，加快形成覆盖科创金融各类别、各层次人才的政策扶持体系。推进试验区人才信息共享和服务政策对接。

（二十二）做好监测评估。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科创金融改革领导协调小组定期对重大规划、重大项目、重大工程、重大举措、重大事项进行监测分析和动态评估，加强重点改革项目研究，及时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经验。设立科创金融统计监测指标和监测评估机制，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试验项目进行评估，定期通报评估情况。

7、中国证监会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高质量建设区域性股权市场“专精特新”专板的指导意见》（2022.11.18）

核心要点：

1、在推动地方政府高度重视专板建设，加大组织协调、数据共享、政策资源整合和支持力度;推动区域性股权市场建立完善适合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特点的服务和产品体系，通过与其他层次资本市场的有机衔接，使企业更快进入资本市场;同时通过专板建设推动各方转变对区域性股权市场的认识，进一步明确其功能定位,切实从省内经济发展和企业实际出发,按照场外市场逻辑探索发展路径,补齐多层次资本市场的结构性短板。

2、明确专板建设目标为支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通过整合各方资源，逐步建立起符合场外市场特点和优质中小企业需求的基础服务体系、综合金融服务体系和上市规范培育体系，促进区域性股权市场功能作用发挥，提升多层次资

本市场服务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能力。《指导意见》主要包括推进高标准建设、推动高质量运行、提供高水平服务、加强市场有机联系、完善市场生态、加强组织保障等内容。

附：关于高质量建设区域性股权市场“专精特新”专板的指导意见

一、建设目标

专板建设应聚焦于服务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提升多层次资本市场服务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的能力，规范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整合政府和市场各方资源，加强服务能力建设，完善综合金融服务和上市规范培育功能，提升优质中小企业规范发展质效，为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推进高标准建设

（一）规范设立条件。设立专板的区域性股权市场应安全规范运营，业务、风控等管理制度健全，近3年内未发生风险事件或风险事件已处置完成，无违法违规行，且有关监管要求和规范性事项均已落实或整改完毕。运营机构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严重失信行为。

设立专板的区域性股权市场还应在专板设立后一年内满足下列条件（本意见发布前已设立专板的地区应在本意见发布一年内满足下列条件）：

- 1.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净资产达到1.5亿元以上；
- 2.自行建设专板的专板服务部门负责人应具有5年以上企业上市辅导、投行或金融服务相关工作经验，专板服务相关部门50%以上员工具有2年以上前述工

作经验；与证券公司合建专板的，区域性股权市场和证券公司应明确服务专板的部门和人员，且相关人员满足前述工作经验；

3.自建地方业务链，且满足《区域性股权市场区块链建设要求》《区域性股权市场区块链建设评价要点》关于应用服务和生态建设有关要求。

（二）聚焦服务对象。优先引导下列企业进入专板进行孵化、规范、培育：

1.省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评价或认定的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政府投资基金所投资的企业，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基金投资的中小企业；

3.其他符合专精特新发展要求或具有相应潜力的企业。

（三）简化入板程序。区域性股权市场应简化企业进入专板的流程和手续，不需要中介机构推荐，不按挂牌、展示分类，统称为培育企业。符合专板准入条件的企业可自行提交或由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交优质中小企业申报或认定材料申请进入专板，也可由投资该企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企业提供贷款或服务的银行、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机构提交尽调材料或已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材料申请进入专板。

（四）明确建设方案。拟设立专板的区域性股权市场应制定专板具体建设方案，明确建设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时间表和路线图，并以省级（含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名义报送证监会办公厅备案后实施。

三、推动高质量运行

（五）分层管理体系。区域性股权市场应对专板企业建立分层管理体系，并为各层企业提供与其特点和需求相适应的基础服务和综合金融服务。根据企业发

展情况每年调整其所在层次,及时清退不符合准入条件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企业。

1.孵化层:尚未达到规范层或培育层标准的专板企业。

2.规范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获得过B轮以上私募股权融资的专板企业。

3.培育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拟上市后备企业;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指标达到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相应指标50%以上,且具备上市潜力或具有明确上市规划的企业。鼓励已进入上市辅导期的企业和拟申请IPO的全国股转系统摘牌企业进入培育层。

(六)登记托管要求。进入专板的企业应按照证监会统一登记托管要求(另行制定)进行登记托管。企业进入专板后60个工作日内经确权的股份(股权)数量应达到股份(股权)总数的75%以上,培育层企业应达到80%以上;未确权的部分应设立股份(股权)托管账户进行专户管理,并明确有关责任的承担主体。进入专板后的股权变动记录要清晰完整,有据可查。

(七)信息披露原则。区域性股权市场应根据“非必要不披露”原则建立差异化的信息披露制度和定向信息披露系统。未进行过股权或债权融资的企业可自愿选择披露的内容和范围,进行过股权或债权融资的企业应根据外部投资人要求或有关监管要求定期定向披露信息。

(八)完善企业数据库。区域性股权市场要建立涵盖企业基本信息、已披露信息、通过服务和调研走访积累的信息等多维度信息的企业数据库,在保障信息安全和企业权益的前提下,加强信息共享和应用,结合地方政务信息及从其他第

三方获取的信息为企业进行精准画像、信用评价等。企业相关信息应根据企业授权或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对外提供或使用，且信息及使用情况应进行区块链存证。

四、提供高水平服务

（九）强化基础服务。区域性股权市场应整合内外部及线上线下服务资源，建立符合中小企业需求和特点的基础服务体系，为企业提供管理支持、管理咨询、培训交流、政策对接等一站式服务，并结合本地实际创造性地推出支持企业发展的举措和服务产品。

（十）优化融资服务。区域性股权市场应结合各层企业特点和需求，综合运用股权、债券、信贷以及地方金融工具，设计形成差异化的金融产品体系，组织开展融资对接活动，为企业提供综合金融服务，以企业获得融资总额、降低融资成本、优化融资渠道等来衡量服务能力。支持各地依托区域性股权市场建设中小企业融资综合服务平台，促进金融机构与中小企业融资对接。

1.加强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联系，根据企业融资需求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需求，有针对性地组织路演、推送优质企业，适时撮合被投项目的承接转让。协助私募基金管理人做好投后管理和企业赋能。设计优化股份（股权）非公开发行业务流程，保证股份（股权）变动信息可追溯。

2.规范发展可转债业务，严格落实有关监管要求，坚持服务当地中小微企业的定位，规范发行人资质，加强审核把关，依法合规开展业务，加强产品合规及风险管控。

3.联合商业银行等信贷机构围绕企业需求，打造专属信贷产品，加大信贷支持力度，优化信贷服务，持续增强为企业对接信贷的能力。

4.深化与省内担保机构合作，为企业债权类融资提供担保服务，建立担保机构对企业融资的风险分担机制。鼓励担保机构开展投担联动业务。

（十一）加强上市培育。区域性股权市场应当进一步加强与当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的协同配合和交流互通，向中小企业提供优质专业服务，从产融两方面共同做好专板企业上市培育工作。

1.定期对企业进行调研走访，了解和收集企业在融资、上市（挂牌）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困难和需求，并提供专业意见，为企业培育工作积累必要的基础信息。

2.支持企业在上市前 2~3 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帮助企业增强合规和规范治理意识，规范财务运作，完善内部治理结构，提升合规管理能力。

3.联合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系统以及优质证券服务机构，持续为企业提供规范运作、上市（挂牌）辅导、并购重组等方面的培训、咨询和服务，协助解决上市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总结推广上市成功案例、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实现高质量发展的经验做法。

4.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系统可与区域性股权市场共同建立企业上市培育系统，强化上市培育机制。

（十二）股权激励服务。区域性股权市场要为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股份（股权）、期权提供登记托管、转让、信息披露等相关服务。专板企业可以按照《关于试点创新企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和期权激励的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和区域性股权市场有关规定（另行制定）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鼓励服务创新。区域性股权市场在基础服务、融资服务、投后服务、财务顾问、创业债权、优先股（权）等某一领域有较为深入探索并取得一定经验的，可申请单项业务试点，促进区域性股权市场差异化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可以在做好风险隔离的前提下，依法成立 1 家控股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募资对象应为机构投资者，投资对象主要为区域性股权市场服务的企业，或者投资后 6 个月内进入区域性股权市场。

五、加强有机联系

（十四）建设服务基地。鼓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系统依托区域性股权市场建立属地服务基地、培训基地和上市推广基地，为上市（挂牌）企业提供属地化服务，组织开展询价、路演及上市（挂牌）仪式等；加强培训资源合作共享，对拟上市企业开展规范治理、信息披露等资本市场相关培训。建立经常性交流联络机制，鼓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与区域性股权市场建立人员互相挂职机制。

（十五）加强合作对接。全国股转系统要同区域性股权市场建立针对专板培育层企业的合作衔接机制。

1.支持全国股转系统对符合条件的专板培育层企业建立挂牌绿色通道。对于开展制度和业务创新试点且监管机制较为完备的区域性股权市场，探索开展“公示审查”白名单制度，将符合条件的企业纳入白名单，公示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申请材料和企业专板期间积累的数据和信披材料，公示无异议即通过审核。

2.专板培育层企业在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挂牌后转入创新层或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探索在专板培育层发生的外部投资者对企业股权和可转债投资额计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累计融资金额内。

3.支持全国股转系统与区域性股权市场通过监管链建立信披通、监管通、技术通、账户通的对接机制。区域性股权市场参照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监管要求,加强对全国股转系统拟挂牌企业在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方面的持续规范,实现申请文件和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XBRL(eXtensibleBusinessReportingLanguage,可扩展商业报告语言)化,并与中国结算建立账户对接机制。

(十六)支持股权激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系统认可专板企业依法合规实施并在区域性股权市场进行登记托管的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在符合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相关规则或指引以及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结算业务相关规则的情况下,在发行上市(挂牌)过程中不必进行清理。

(十七)数据信息联通。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系统可以通过证监会监管链调用专板企业数据、登记托管信息、股权变动信息及专板企业相关的地方政务信息,将其作为发行审核参考。证券公司可以根据企业授权调用上述信息。

六、完善市场生态

(十八)推动券商参与。证券公司可以根据区域性股权市场的业务特点和企业需求,在做好与场内业务风险隔离的情况下,设立专门从事区域性股权市场相关业务的一级子公司或普惠服务部门,为专板企业提供规范培育、投融资对接、财务顾问、证券承销、改制辅导等服务,探索形成适合场外市场特点的业务模式以及业务管理、合规风控、绩效考核等管理制度。依法支持证券公司参控股运营

机构，联合地方政府、运营机构依法合规发起设立主要投资于专板企业的专项投资基金。

（十九）加强自律管理。区域性股权市场要建立完善专板自律管理规则，通过提升人员能力和水平、完善制度、加强信息建设等方式，切实提高自律管理能力，提升风险防控实效。加强中介机构自律管理，对存在违法违规或不诚信行为的要及时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并报送证券业协会或相关监管部门。证券业协会应对区域性股权市场报送的已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中介机构信息以适当方式进行共享，并制定自律规则指导区域性股权市场加强中介机构管理。

七、加强组织保障

各省级金融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证监局要加强组织协调和工作协同，有力推进专板建设工作，有效服务优质中小企业；建立企业上市快速协调机制，指导区域性股权市场对接协调相关部门。

（二十）省级金融局要全面落实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管和风险监测，及时处置发现的问题和风险。推动建立证监会监管链通过地方业务链对地方政务信息的调用通道。推动建立针对债权类融资产品的风险补偿机制，设立专项风险补偿基金。推动优化财政奖补资金的使用方式，引导区域性股权市场发挥服务功能，以企业在板获得的融资金额等为依据，对企业或运营机构进行奖补，弱化对运营机构的盈利考核要求。推动建立市场监管部门与区域性股权市场的股权登记对接机制。

（二十一）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积极参与专板建设，牵头建立本区域优质中小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和名单推送共享机制，引导本区域符合条件的中小企

业进入专板；以中小企业需求为导向，积极提供更加精准的服务，支持在板企业参加“百场万企”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对接活动、“千校万企”协同创新伙伴行动等。鼓励将区域性股权市场纳入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对于符合条件的区域性股权市场，可以依据有关规定申请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支持区域性股权市场承办“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区域赛等活动。

（二十二）证监局要积极作好指导协调工作，可利用开展创新试点的区域性股权市场对辅导对象进行培育规范，并开展辅导验收工作。

（二十三）证监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对专板建设情况、阶段性建设目标、功能作用发挥等情况进行跟踪评价。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企业提供的基础服务情况、企业数据库建设情况、服务企业满意度情况、为企业实现融资情况、培育上市（挂牌）公司情况等。

专板建设有关内容与《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及有关监管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8、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加强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合规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2022.11.28）

核心要点：

1、推动金融租赁公司业务转型发展。《通知》引导金融租赁公司立足主责主业，突出“融物”功能，加大对先进制造业、绿色产业、战略新兴领域等方面

的支持力度，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进一步强化租赁物管理，做精做细租赁物细分市场，实现专业化、特色化、差异化发展。

2、强化构筑物作为租赁物的适格性监管。《通知》参考了《民法典》关于融资租赁合同的相关规定，进一步明确了构筑物作为租赁物的适格性标准，要求金融租赁公司以构筑物作为租赁物开展业务的，构筑物需具备所有权完整且可转移、可处置、非公益性和具备经济价值等前期条件，严禁以明显不符合上述标准、可能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构筑物作为租赁物。

3、稳妥控制相关业务规模。银保监会在深入调研评估的基础上，要求金融租赁公司在三年过渡期内，分阶段压降构筑物租赁业务，并优先考虑压降不符合适格性标准的构筑物租赁业务。

4、部署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合规性专项现场检查。《通知》就融资租赁业务合规性问题组织各银保监局开展专项现场检查，着力整治金融租赁公司以融物为名违规开展业务，防止租赁业务异化为“类信贷”工具。

五是强化属地监管职责。《通知》要求各银保监局高度重视融资租赁业务合规监管的重要意义，认真履行监管职责，持续跟进相关工作进展，深入开展专项现场检查，确保相关工作取得实效。

附：关于加强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合规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

一、推动金融租赁公司转型发展

引导金融租赁公司立足主责主业，主动对接新发展格局需要，在先进制造业、绿色产业、战略新兴领域等方面寻找业务切入点，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准确把握市场定位和功能定位，摒弃“类信贷”经营理念，突出“融物”特色功能，与传统银行业务实现差异互补。优化业务模式和结构，强化租赁物管理，重视租赁物风险缓释作用，做精做细租赁物细分市场，逐步提升直接租赁业务在融资租赁业务中的占比。加强专业化人才队伍建设，补齐专业化能力短板。

二、加强构筑物作为租赁物的适格性监管

作为租赁物的构筑物，须满足所有权完整且可转移（出卖人出售前依法享有对构筑物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利，且不存在权利瑕疵）、可处置（金融租赁公司可取回、变现）、非公益性、具备经济价值（能准确估值、能为承租人带来经营性收入并偿还租金）的要求。严禁将道路、市政管道、水利管道、桥梁、坝、堰、水道、洞，非设备类在建工程、涉嫌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以及被处置后可能影响公共服务正常供应的构筑物作为租赁物。

三、引导分步压降构筑物租赁业务

在 2021 年业务管控基础上，进一步开展构筑物租赁业务三年（2022—2024 年）压降工作，并优先压降不符合适格性要求的存量构筑物租赁业务。其中，2022 年压降目标为：单家金融租赁公司压降额不低于该公司 2021 年末构筑物租赁业务余额的 25%（即 2022 年末构筑物租赁业务余额不高于 2021 年末的 75%）。对未完成 2021 年管控目标的公司，应限制其新开展构筑物租赁业务，且在 25% 压降比例基础上适度提高压降要求，并采取监管评级扣分等措施。对完成压降比例目标的公司，要持续监测业务风险及合规性，防控向非构筑物租赁业务转型过程中的新问题、新风险。

四、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合规性专项现场检查

各银保监局应按照银保监会 2022 年现场检查计划及有关部署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合规性专项现场检查，严肃查处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违规参与置换隐性债务、虚构租赁物、租赁物低值高买等违法违规行为，着力整治金融租赁公司以融物为名违规开展业务，防止租赁业务异化为“类信贷”工具。

五、全面落实属地监管职责

各银保监局要高度重视加强融资租赁业务合规监管对金融租赁公司坚守本源发展、有效防控风险的重要意义，认真履行属地监管职责，坚持问题导向，细化各项工作措施，务求取得实效。要督导辖内金融租赁公司科学制定构筑物租赁业务压降年度工作计划，持续跟进压降工作进展，并于每季度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辖内金融租赁公司构筑物租赁业务压降工作情况专题报送银保监会非银部。对不作为、不积极或通过虚假腾挪、瞒报等形式规避压降要求以及新增不符合适格性要求构筑物租赁业务的公司，要采取有效监管措施，确保按计划完成压降目标。在压降构筑物租赁业务的同时，继续严控房地产租赁业务，防止“跷跷板”效应。深入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合规性专项现场检查，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全面排查问题线索，紧扣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坚持问题整改和问题查处两手抓，促进金融租赁公司提升合规意识、稳健经营。

9、深交所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大湾区债券平台跨境债券挂牌业务试点指引》（2022.12.16）

核心要点：

1、落实中央举措。为了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推进交易所债券市场开放创新，深交所在大湾区债券平台开展跨境债券挂牌业务试点，制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大湾区债券平台跨境债券挂牌业务试点指引》。

2、制定符合专业机构投资者债券市场特点的信息披露规则。试点期间，跨境债券限于指定发行人在中国香港地区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的离岸人民币债券。为建立更好包容境外发行人与投资者习惯的规则与制度体系，降低跨境融资的挂牌与信息披露成本。跨境债券信息披露文件的具体范围、内容、形式和语言，参照境外专业投资者债券市场相关做法执行。

3、合理的业务监督安排。发行人通过与深交所签订跨境债券挂牌服务协议的方式，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等有关事项。深交所在《指引》中作出合理的业务监督安排和管理措施。

附：深圳证券交易所大湾区债券平台跨境债券挂牌业务试点指引

第一条 为了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大湾区债券平台跨境债券挂牌业务试点，推进债券市场开放创新，根据《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所设立大湾区债券平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的债券产品（以下简称跨境债券）发行人提供下列挂牌服务：

（一）跨境债券名称、期限、票面利率等要素展示；

（二）跨境债券信息披露；

(三) 跨境债券发行线上路演；

(四) 本所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三条 试点阶段，跨境债券发行人限于中国政府类发行人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类发行人：

(一) 已完成境外发行备案登记且获得有权机关批复外债额度的境内企业及其控制的境外企业；

(二) 注册地在中国香港且主体国际评级达到投资级或者境内评级达到AAA的企业；

(三) 本所认可的其他发行人。

第四条 企业类发行人申请跨境债券挂牌服务，应当合法完成跨境债券发行，并向本所提交下列材料：

(一) 跨境债券挂牌申请书；

(二) 跨境债券挂牌公告；

(三) 发行人有权决策机构（董事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关于申请跨境债券挂牌的决议；

(四) 发行人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注册证书复印件（如适用）；

(五) 跨境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通函）；

(六) 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增信措施文件（如有）、评级报告（如有）、发行结果公告等发行文件；

(七) 本所要求的其他材料。本所在收到前款规定的挂牌申请材料后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完备性确认并出具确认书。

第五条 企业类发行人申请跨境债券在大湾区债券平台挂牌，应当与本所签订跨境债券挂牌服务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等有关事项。

第六条 在大湾区债券平台披露的跨境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通函）等发行文件，应当与发行时披露的文件内容保持一致。

定期报告等持续信息披露文件，应当与发行文件约定的内容和形式保持一致。

第七条 跨境债券的挂牌申请文件以及披露文件可以使用中文或者英文编写。同时使用中英文的，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发行文件约定的文本为准。

第八条 跨境债券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同时挂牌（上市）的，发行人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步在大湾区债券平台披露。

第九条 发行人应当保证跨境债券挂牌申请文件以及披露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确保提交的电子文件、传真件、复印件等与原件一致。跨境债券挂牌期间，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或者发生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的，发行人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并披露。

发行人应当承诺，跨境债券在大湾区债券平台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直至终止挂牌。

第十条 跨境债券在大湾区债券平台挂牌，不表明本所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以及该债券的投资风险和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本所对信息披露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承担责任。跨境债券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判断和承担。跨境债券的挂牌申请文件和存续期公告文件应当刊载上述内容，提醒投资者关注。

第十一条 已与本所签订跨境债券挂牌服务协议的发行人，可以使用大湾区债券平台的线上路演服务。

第十二条 大湾区债券平台的投资者，为可认购跨境债券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和中国香港地区的机构投资者。

第十三条 跨境债券发行人、投资者以及中介机构等跨境债券市场参与者使用大湾区债券平台，应当在平台进行用户注册。

第十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终止跨境债券挂牌：

- （一）跨境债券全部偿付、全部换股或者转股；
- （二）发行人解散或者被法院宣告破产；
- （三）法院批准破产重整计划或者认可破产和解协议；
- （四）发行人申请终止债券挂牌；
- （五）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未与本所订挂牌服务协议的跨境债券发行人，可以申请通过大湾区债券平台展示债券要素。

第十六条 跨境债券市场的注册用户可以使用大湾区债券平台提供的线上会谈工具，从事发行和投资意向沟通相关信息交流活动。使用大湾区债券平台线上会谈工具进行的信息交流全程留痕。

第十七条 跨境债券的发行人、投资者以及中介机构就跨境债券信息披露产生争议的，按照发行文件约定的解决机制处理。

第十八条 发行人违反本指引或者挂牌服务协议约定的，本所有权要求其停止并改正相关行为，予以督促或者提醒；情节严重的，本所暂停或者提前终止服务。

第十九条 本所对跨境债券挂牌服务暂不收取费用。

第二十条 本所根据市场需要为大湾区债券平台参与者提供其他相关服务，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十一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四、行业聚焦

1、央行决定将远期售汇业务的外汇风险准备金率调整为 20%

来源:中国金融新闻网

为稳定外汇市场预期，加强宏观审慎管理，中国人民银行决定自 2022 年 9 月 28 日起，将远期售汇业务的外汇风险准备金率从 0 上调至 20%。

2、建行举行《2021 年中国股权投资市场发展蓝皮书》发布暨建行集团私募股权基金项目投资交流会

来源: 中国金融新闻网

9 月 22 日，建设银行成功举办了《2021 年中国股权投资市场发展蓝皮书》（以下简称“蓝皮书”）发布暨建行集团私募股权基金项目投资交流会，建行副行长崔勇出席并致辞，来自科创企业和知名投资机构的 20 余名嘉宾现场出席，共同见证《2021 年中国股权投资市场发展蓝皮书》发布，并参与建行集团私募股权基金项目投资交流。

培育发展科技创新产业，是党中央、国务院做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建行作为国有大行，持续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针对科创企业成长特点和发展规律，构建了覆盖科创企业不同生命周期的多元化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切实着眼于科创企业的具体需求，为其成长和壮大提供精准服务，与科创企业携手共谋发展。

活动上半场，发布会介绍了蓝皮书等研究成果，总结了我国股权投资市场的发展现状与发展趋势，指出在多种利好因素联合加持下，围绕科创企业生命周期各阶段的多元化融资已是大势所趋，股权投融资将成为支持实体经济、促进产业升级和扶植科技创新的中坚力量。蓝皮书由建行联合清科研究中心共同推出，本次已是第3年发布。《中国股权投资市场发展蓝皮书》是国有商业银行与股权投资头部研究机构跨界合作的有益探索，也是建设银行构筑投资者联盟，以新金融力量构筑投融生态圈，强化与全市场机构合作关系的重要成果。

活动下半场，建行集团私募股权基金项目投资交流会邀请了3家优秀科创企业参会，建行相关部门和子公司、红杉资本、IDG资本、纪源资本等知名投资机构与参会企业就产业趋势、行业前景、投融资需求和业务合作等方面进行了深入交流。该活动是建行于2021年初创新推出的集团层面私募股权基金项目投资交流平台，旨在聚拢知名创投机构和建行集团子公司与科创企业对话交流，推动投融两端精准连接。

截至目前，建行已组织举办了7期私募基金项目投资交流会，累计8万人次“线上+线下”参会，共计邀请了22家优秀科创企业交流，其中6家企业获得了建行集团股权投资支持，同时部分企业和建行开展了业务合作。今年，建行在整合现有科技金融产品的基础上，推出建行“科创加速器”品牌，进一步加强股、债、贷和平台等资源的集合协同，重点服务具有巨大增长潜力、符合社会发展方向的科创企业群体，持续丰富“共享、共创、共生、共赢”的创新生态。

据介绍，本次活动不仅是建行多措并举服务科创企业，推动资本、产业和社会价值正向循环的重要举措，更是建行积极践行新金融行动，以金融活水灌溉支持科技创新发展的生动体现。接下来，建行将深耕客户与市场、强化综合融资理念、推进平台场景建设、加强内外协同联动，不断做深科创企业服务体系、做全科创企业融资产品、做实科创企业服务场景、做大科创企业赋能平台，当好科创企业与金融服务的“链接者”、助力科创企业成长的“加速器”、科创金融服务体系的“建筑师”、金融赋能科创企业的“领航员”。

据悉，建行投资银行部等 8 个部门，建银国际等 4 家子公司负责人参加了本次活动，CCB 投资者联盟“飞驰 e+”平台全程直播。

3、央行：推进区域金融改革 助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

来源：中国金融新闻网

党的十九大以来，人民银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会同相关部门按照顶层设计和基层探索相结合的原则统筹推进区域金融改革，助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

一、区域金融改革取得积极成效

人民银行牢牢把握“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采取“先试点、再总结、后推广”模式推动区域金融改革。一是严把入口关，精心选择具有较好基础和经验，改革意愿强烈、配套措施有力、工作机制完善的地区开展试验。二是加强业务指导，推动各项金融改革创新政策在试验区先行先试，强化监

督管理，跟踪评估试点落实情况，及时总结经验并宣传推广。三是按照“有进有退”的工作机制，及时结束到期试点，将试点改革成效显著且有条件、有能力、有条件进一步深化改革的试验区升级为示范区。通过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形成“你追我赶、创新发展”的区域金融改革良好局面。

贯彻创新发展理念，探索金融支持科技创新的有效模式。开展科创金融改革创新试点，加强科技资源与金融资源有效对接，在提供资金支持的同时，也为化解风险提供金融工具和制度安排。如，湖北省武汉城市圈构建基于机构设置、经营机制、金融产品、信息平台、直接融资、金融监管的“六专机制”，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的金融服务。山东省济南市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着力建立“人才+资本”融资服务模式，推出科创人才贷、科创专利贷等创新金融产品。

贯彻协调发展理念，金融积极支持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引导金融机构提升金融服务区域创新发展水平，促进各类要素资源在区域间的合理流动和高效集聚，推动形成以城市群为主要形态的增长动力源。如，在长三角区域，金融部门开展跨区域协作，建立健全金融政策协调和信息共享机制，不断提升高质量一体化发展水平。在粤港澳大湾区，着力深化金融融合发展，为建设一流湾区与世界级城市群提供有力的金融支撑。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共建西部金融中心规划明确提出“六体系一基础”政策框架，推动成渝地区打造高质量发展重要增长极和新的动力源。

贯彻绿色发展理念，金融服务经济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各绿色金融试验区在制定绿色金融标准、完善环境信息披露、强化政策激励约束、创新产品和服务、

广泛开展国际合作等方面取得积极成效，绿色金融供给提质增量。截至 2022 年 6 月末，试验区绿色贷款余额 1.1 万亿元，在其全部贷款占比达 11.7%，比全国平均水平高 2.2 个百分点。如，浙江省衢州市探索构建碳账户金融闭环体系，实现金融机构投融资业务碳核算可操作、可计量、可验证。广东省广州市试验区与深、港、澳共同发起粤港澳大湾区绿色金融联盟，推动大湾区绿色金融市场互联互通。

贯彻开放发展理念，推动金融开放创新。试点地区以服务实体经济、促进贸易和投资便利化为出发点，推进金融业开放创新。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对标国际一流金融中心，不断提升服务能级和全球影响。各地自贸试验区不断提升贸易投资便利化水平，2022 年上半年，自贸试验区所在省份货物贸易净流入 6400 亿元人民币，跨境人民币资金流动平稳有序。支持海南自贸港经济高质量发展和贸易投资自由便利，金融支持海南自贸港建设的“四梁八柱”初步形成。

贯彻共享发展理念，普惠金融、小微金融改革创新试点稳步推进。多地扎实推进普惠金融、小微金融改革创新试点，强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显著提升金融服务的覆盖面和可得性，助力实现共同富裕。如，江西省赣州市和吉安市推动用好江西省小微客户融资服务平台与农村经营户信用信息联网核查平台，创新线上金融产品。浙江省台州市通过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健全融资担保和保险机制等方式，探索出“专注实体、深耕小微、精准供给、稳健运行”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台州模式”，小微贷款户数由 2015 年末的 24 万户增至 2022 年 7 月末的 55 万户，小微贷款余额实现翻番至 5751 亿元。

二、区域金融改革提质增效离不开“五个坚持”

一是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了京津冀协同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一系列区域重大战略。人民银行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及中央深改委关于促进区域发展的具体部署，既是金融服务国家发展大局的直接体现，也为金融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找到了一条正确的道路，为深化区域金融改革创新指明了方向。积极探索金融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总体思路，不断深化区域金融改革创新，更好支持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是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区域金融改革通过金融惠民生的各项创新改革措施，让人民得到实实在在的好处。如，在粤港澳大湾区一体化发展过程中，人民银行响应社会需求，推出异地见证开户、便民支付等金融政策，受到粤港澳三地居民的普遍欢迎。绿色金融改革试点使“绿水青山”更好地转化为“金山银山”，满足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和健康卫生环境的需求；普惠金融改革试点聚焦“三农”等薄弱领域和弱势群体，让发展成果惠及更多人民群众。

三是始终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区域金融改革始终坚持把服务实体经济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更好满足试点地区实体经济多样化金融需求。如，浙江省台州市等普惠金融试验区加强小微企业专业金融服务，有效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各绿色金融试验区大力发展绿色产业，促进了经济增长和就业增加。

四是始终坚持将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与探索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相结合。坚持市场化导向，粤港澳大湾区通过“跨境理财通”“债券通”等互联互通

措施，有力提升大湾区市场一体化水平。坚持法治化导向，通过地方金融立法保障试验区改革发展，如，浙江省温州市推出《温州市民间融资管理条例》，推进民间借贷行为规范化。坚持国际化导向，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对接国际金融规则，不断提升外资参与度，全球资管中心等建设不断提速。

五是始终坚持统筹发展与安全。各地在先行先试过程中始终把风险防范放在重要位置，并在试点方案中专门作出安排。如，在海南、横琴等地探索构建基于电子围网的跨境金融管理体系，实现跨境资金“管得住、放得开”。在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通”试点中，内地与港澳金融管理部门协商建立监管合作安排和动态监测协作机制，确保试点稳定运行。

三、持续深化区域金融改革创新

下一步，人民银行将继续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区域金融改革试点工作，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是深刻领会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持续深化区域金融改革。把党的领导融入区域金融改革工作全过程，转化为金融支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民生改善的实际成效。根据我国金融改革开放整体战略部署，在全国一盘棋的总体框架下进行区域金融改革探索，在鼓励发展基层创新的同时，保持顶层设计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

二是坚持系统观念，扎实推进区域金融改革协同发展。依托绿色金融试验区和普惠金融试验区建设，重点推动农业、小微企业的绿色低碳转型。依托科创金

融试验区建设，通过科技赋能破解信息不对称，提升绿色金融、普惠金融服务质效。进一步提高对外开放质量和水平，通过开放为绿色金融、普惠金融、科创金融提供强大动力。

三是落实“有进有退”要求，提升金融改革试点的规范性。根据全局性金融改革整体进程，及时合理调整区域性金融改革试点目标、任务和内容。对于经过一段时间探索的区域金融改革试验区，及时结束试点并进行总结。试点改革成效显著、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经验做法、并有能力有条件进一步深化改革的试验区，按程序报批后，可升级为示范区。

4、中信银行首笔船舶类出口信贷银团项目落地浙江

来源：中国金融新闻网

9月19日，中信银行以杭州分行作为银团牵头行，协同信银国际新加坡分行，联动中国信保，成功为新加坡某石油公司投放出口买方信贷融资，顺利交付首艘7999DWT加油驳船。该笔业务为中信银行系统首笔以分行与子公司组建银团方式的出口信贷项目，也是该行落地的首笔船舶类出口信贷银团项目。

此次出口信贷融资也是中信银行杭州分行践行浙江自贸区“油气全产业链”发展战略，加大企业跨境金融服务支持和创新的又一体现。项目融资主体在新加坡已有超30年经营历史，与全球主要船用油公司合作关系稳定；2018年与舟山政府签署备忘录，设立子公司，成为首家获得牌照的外商独资海上燃料油供应商。

2020年，该石油公司与国内船厂签订了三艘船舶建造合同，由中国信保承保出口买方信贷保险。从项目结构及实际出发，为落实船舶抵押、租金账户管理等要求，以中信银行杭州分行作为牵头行与信银国际新加坡分行组建银团方式，共同全力推进。该项目在跨境银团、企业、中国信保、境内外律所等多方共同配合和努力下，最终实现了船舶当天交付、融资当天发放，银团的专业能力和高效协同，得到各方高度认可。中信银行境外子行信银国际、境内总分支行和中国信保的联动，是境内外金融机构协同加大跨境金融服务模式创新的积极探索。

5、保险业协会编撰出版《2021 年中国保险行业人力资源报告》

来源：中国金融新闻网

近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组织编撰的《2021 年中国保险行业人力资源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正式出版发行。

《报告》共分四章。首先，从行业发展的角度，概述了在监管与行业改革不断深化的大环境下，人口红利逐渐消退，业务逐步回归本源，结构日趋优化合理，对组织、人才、机制都提出了新要求。其次，依托丰富而全面的数据分析、典型案例解析和部分代表性公司的访谈，准确、生动地呈现了组织和机制端的管理现状。最后，从人才的角度，结合保险行业相关政策，综合分析了几类关键人才的管理实践及地方协会人才管理现状。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王自然表示，当前，中国保险行业正面临深刻变革，科技创新催生的金融保险新模式、新业态竞相涌现，加快推动行业进入提质增效的转型期。对于保险企业经营而言，人力

资源是第一资源，公司能否实现高质量发展，关键是看有没有推动发展方式转变的人才，这就促使保险企业的人力资源管理必须加强统筹谋划、前瞻研判，努力推动人才发展机制与组织变革，市场变化的新形势、新要求相适应。《报告》系统梳理了保险行业发展动态，并以丰富的数据和事例呈现保险行业人力资源管理发展现状，进一步分析趋势、查找问题、探讨原因，结合行业变革方向提出应对策略。《报告》数据详实、逻辑清晰、内容丰富，为中国保险行业人才发展研究和实践提供了有效的数据参考和工作借鉴。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兼新华党校副校长刘智勇认为，当前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推进，保险行业不断深化转型，围绕落实“三新一高”服务国家重大战略的作用日益凸显。面对新形势、新挑战，保险行业要进一步激发活力、实现发展，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报告》依托范围广泛的访谈调研，呈现行业最新发展动态，聚焦行业人力资源现状，展望行业人力资源管理趋势，既为保险行业研究制定人才发展战略提供了重要参考，又为人力资源工作者提供了学习了解行业典型做法的机会。《报告》的发布将持续助力保险行业全面深化人才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构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行业人才体系。